证券代码: 839253

证券简称: 红霖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济南红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6 月 17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刘建晖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2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3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董事侯平、张水兴、祝冰洁因个人原因缺席;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刘燕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刘建晖先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张丛丛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 摘要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 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刘建晖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并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作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 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张雷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并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作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 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各项财务数据,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 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状况及 2022 年外部环境的预计,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 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 ①预计 2023 年与山东玉堂酱园有限责任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 150 万元,主要是公司向其销售包装产品、提供设计服务。
- ②预计 2023 年与济南嘉和世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 金额为 100 万元,主要是公司向其销售包装产品、提供设计服务。
- ③预计 2023 年与济南东方豪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 金额为 50 万元,主要是公司向其销售包装产品、提供设计服务。
- ④公司以市场价向济南红霖原创包装有限公司购买包装箱,预计 2023 年 发生金额为 800 万元。
- ⑤山东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市场价向我公司提供工程、劳务服务,预 计 2023 年发生金额为 2000 万元。
- ⑥预计 2023 年与济南红霖原创包装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 50 万,主要是房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 ⑦公司以市场价向济南嘉和世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征收物业费,预计2023

年发生金额为 5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雷、侯平。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拟决定 2022 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 资本公积亦不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 250,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 250,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 250,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 议案内容:

根据济南红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 并 报 表 累 计 未 分 配 利 润 金 额 为 -14,136,411.30 元 , 公 司 实 收 股 本 23,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 披露的《济南红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 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众英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 乔恒、方志伟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本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济南红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济南红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6月20日